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鄒禎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鞋企業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